表格1: 2013 年 15 至 64 歲陸上非住院人士的特徵<sup>±1</sup>

	失業人口		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		就業不足人口			
	人數	百分比 (%)	人數	百分比 (%)	人數	百分比 (%)		
15-64 歲的陸上非住	129 700	100.0	1 561 900	100.0	57 500	100.0		
院人士								
按年齡劃分:								
15-19 歲	6 500	5.0	357 700	22.9	1 300	2.2		
20-29 歲	41 700	32.1	220 100	14.1	10 400	18.2		
30-39 歲	22 400	17.3	159 000	10.2	8 200	14.3		
40-49 歲	27 800	21.4	206 300	13.2	14 100	24.6		
50-59 歲	26 700	20.6	352 800	22.6	18 500	32.1		
60-64 歲	4 600	3.6	266 000	17.0	4 900	8.6		
按大專學歷劃分:								
非學位	14 300	34.3	124 000	31.9	2 600	38.0		
學位	27 400	65.7	265 200	68.1	4 200	62.0		
持有大專學歷(非學位)的人士—按年齡劃分:								
15-19 歲	400	2.9	35 300	28.4	不適用註2	不適用 註 2		
20-29 歲	8 200	57.2	47 800	38.5	1 700	66.1		
30-39 歲	2 000	13.8	8 300	6.7	300	11.8		
40-49 歲	2 400	16.9	10 800	8.7	不適用 註 2	不適用 註 2		
50-59 歲	1 100	7.4	11 800	9.5	300	10.4		
60-64 歲	不適用 註 2	不適用 註 2	10 100	8.1	不適用 註 2	不適用註2		
持有大專學歷(學位)的人士—按年齡劃分:								
15-19 歲	300	0.9	42 600	16.1	不適用 註 2	不適用 註 2		
20-29 歲	14 500	52.9	124 000	46.8	2 300	53.9		
30-39 歲	5 300	19.2	33 100	12.5	800	19.4		
40-49 歲	4 600	16.9	25 100	9.5	800	18.5		
50-59 歲	2 500	9.1	23 900	9.0	不適用 註 2	不適用 註 2		
60-64 歲	不適用 註 2	不適用 註 2	16 400	6.2	不適用 註 2	不適用 註 2		

<sup>&</sup>lt;sup>誰 1</sup>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,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曲於抽樣誤差甚大,數目等於或少於 250 的估計(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)或基於這些估計 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(如百分比),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。

表格 2: 2013 年 15 至 64 歲殘疾人士<sup>註1</sup>的特徵

	失業人口		非從事經濟	齊活動人口			
	人數	百分比 (%)	人數	百分比 (%)			
15-64 歲的殘疾人士 = 2	4 800	100.0	126 400	100.0			
按年齡劃分:							
15-19 歲	不適用 註 3	不適用 註 3	6 300	5.0			
20-29 歲	1 100	22.5	7 100	5.6			
30-39 歲	1 200	24.5	9 600	7.6			
40-49 歲	800	17.7	20 200	16.0			
50-59 歲	1 300	26.3	45 200	35.8			
60-64 歲	400	9.0	38 000	30.0			
按大專學歷劃分:							
非學位	700	56.2	4 400	44.3			
學位	600	43.8	5 600	55.7			
持有大專學歷(非學位)的人士一按年齡劃分:							
15-19 歲	不適用 <sup>註 3</sup>	不適用 註 3	500	11.5			
20-29 歲	500	64.7	700	16.7			
30-39 歲	不適用 註 3	不適用 註 3	500	10.7			
40-49 歲	不適用 註 3	不適用註3	800	18.0			
50-59 歲	不適用 誰 3	不適用註3	900	21.3			
60-64 歲	不適用 誰 3	不適用註3	1 000	21.8			
持有大專學歷(學位)的人士一按年齡劃分:							
15-19 歲	不適用 誰 3	不適用註3	400	7.1			
20-29 歲	不適用註3	不適用註3	900	16.0			
30-39 歲	300	56.8	700	12.9			
40-49 歲	不適用註3	不適用 註 3	1 000	17.4			
50-59 歳	不適用註3	不適用註3	2 000	35.6			
60-64 歲	不適用 註 3	不適用註3	600	10.9			

<sup>&</sup>lt;sup>注 1</sup>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。因此,在編製以上數字時, 政府統計處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。

<sup>15-64</sup> 歲的殘疾人士的就業不足人口為 1 300,按年齡劃分 40-49 歲及 50-59 歲的人口分別為 300 名(21.4%)及 700 名(56.1%)。其餘年齡組別及按大專學歷劃分的數字由於抽樣誤差甚大,數目等於或少於 250 的估計(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)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(如百分比),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。

曲於抽樣誤差甚大,數目等於或少於 250 的估計(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)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(如百分比),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。

表格 3 2013 年 15 至 64 歲視障人士的特徵

	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				
	人數	百分比			
15-64 歲的視障人士 <sup>11</sup>	24 200	(%)			
13-04	24 200	100.0			
按年齡劃分:					
15-19 歲	1 000	4.3			
20-29 歲	1 100	4.7			
30-39 歲	400	1.5			
40-49 歳	2 400	9.9			
50-59 歲	7 900	32.5			
60-64 歲	11 400	47.1			
按大專學歷劃分:					
非學位					
	600	42.0			
學位	900 <sup>鞋 2</sup>	58.0			

- 15-64 歲的視障人士的失業人口為 800 人,其中 300 人(32.5%)的年齡介乎 50-59 歲。而 15-64 歲的視障人士的就業不足人口為 400 人。視障人士按年齡劃分的失業 人口及就業不足人口數字由於抽樣誤差甚大,數目等於或少於 250 的估計(包括數 值為零的數字)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(如百分比),在以上的統 計表內不予公布。
- 在持有大專學歷(學位)的視障人士中,年齡介乎 20-29 歲及 50-59 歲的人口分別為 400(42.2%)及 300(36.8%)。其餘年齡組別由於抽樣誤差甚大,數目等於或少於 250的估計(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)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(如百分比),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。